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

函

地址：32659桃園市楊梅區永平路480號

聯絡人：龔慧芳

聯絡電話：(03)4822464~6分機888

傳真電話：(03)4828894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永耀實字第10600051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比賽辦法(393551200V_1060005111-1.DOCX)

主旨：為鼓勵國中生朝多元適性方向發展，特舉辦桃園市第四屆校園偶像才藝比賽，敬請鼓勵貴校同學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6年9月25日桃教學字第10600748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國中生多元適性發展，培育學生歌唱、舞蹈及其它藝術才藝能力，特舉辦「桃園市第四屆校園偶像才藝比賽」，辦法如附件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。(桃園市楊梅區永平路480號)
- 四、初賽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12月8日中午12時截止，辦法如附件。
- 五、決賽日期：107年1月4日(星期四)於本校明德堂。
- 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106年12月8日(星期五)12:00截止。
- 七、本校聯絡人：推廣室 龔慧芳組長(03)4822464分機888。

4 | | 輔導106/09/28 12:21



1060006947

有附件



八、本校地址圖示見辦法內容。

九、請貴校給予帶隊教師及參賽同學公假與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推廣室(不含附件)

2017-09-28
10:45:22
電子公文
章



裝

訂

線



70